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姜則維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*52491
電子郵件：ctw14161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20019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單_20230511、申請說明_20230512
(A096M0000Q_1120019045_doc1_1_Attach1.odt、
A096M0000Q_1120019045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之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推動案，擬於 112 學年度起開辦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—研究生專業領域必修課程」，歡迎各大專校院具研究所之學術單位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10035945號函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開辦之AREE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—研究生專業領域必修課程」，係基於現有研究生修讀之AREE學術倫理基礎數位課程之外，另增加系所指定閱讀之課程，研究生可於第一階段通過 18 個單元共 6 小時的「基礎課程」後，再於第二階段修讀系所客製化的「專業課程」。
- 三、本課程係以各學術單位（系所）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擬於112學年度起實施，詳情請見課程申請說明與申請單。

正本：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唯心聖教學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教學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